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

本補充通函應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內。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0至5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普通決議案。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http://www.yeebo.com.hk)。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8至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若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安排，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http://www.yeeb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                  |    |
|------------------|----|
| 目 錄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8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 45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50 |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AIDC」          | 指 | AI數據中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待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補充通函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批准日期」          | 指 |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補充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述之「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顯示器」    | 指 | 液晶體顯示器(LCDs)、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產品的統稱                                            |
| 「方氏集團」   | 指 | 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期限內可能不時成為方先生聯繫人的任何實體的統稱，且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目的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且一家及多家「方氏集團成員公司」須按此詮釋 |
| 「方氏集團產品」 | 指 |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方氏集團擬向本集團銷售的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                                                           |
| 「貨品」     | 指 | 任何億都產品或方氏集團產品(視情況而定)                                                                                      |
| 「GPU」    | 指 | 圖形處理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目的而言，亦包括在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期限內可能不時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且一家及多家「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按此詮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思融資」      | 指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即本補充通函送達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方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
| 「方先生」                | 指 | 方仁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原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

## 釋 義

---

|             |   |                                                                                                            |
|-------------|---|------------------------------------------------------------------------------------------------------------|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合約」      | 指 | 方氏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條款不時訂立的書面買賣合約(按本公司與方先生不時協定的有關形式及樣式)，以在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期限內買賣貨品 |
| 「銷售億都產品」    | 指 | 本集團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 指 | 本集團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向方氏集團購買方氏集團產品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算豐信息」    | 指 | 香港算豐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
| 「億都產品」      | 指 |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本集團向方氏集團銷售的AIDC零部件及相關軟件                                                               |
| 「%」         | 指 | 百分比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執行董事：**

方仁德

李國偉

梁子權

張偉文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

劉源新

劉紀美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本補充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審議及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額外決議案的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分別致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作為本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 2.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及本集團自方氏集團採購方氏集團產品與方先生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br>(ii) 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方氏集團)。                                      |
| 年期   |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 先決條件 |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標的事項&主要條款

銷售億都產品

方氏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億都產品。倘若方氏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上述要求或作出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億都產品，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方氏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供應有關億都產品。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向方氏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其所需的方氏集團產品。於收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要求後，方先生可全權酌情促使方氏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的方氏集團產品。

一般條款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進行的任何購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方氏集團不時以個別協議書面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一致。

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將其自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入的方氏集團產品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予任何人士。

定價政策及  
釐定價格的基礎

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透過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一方面，本集團可將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AIDC零部件(即GPU芯片，中央處理器芯片，高性能存儲、光學模組及交換機以及未來推出可能用於AIDC的任何零部件)及相關軟件(作為億都產品)銷售予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方氏集團提供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作為方氏集團產品)，且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求自方氏集團採購任何有關方氏集團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為具備先進強大計算能力的緊湊型計算機服務器，可高速和高性能地存儲、管理及處理大量數據，以支持本集團的AIDC業務。搭載GPU(專為加速圖形渲染及多種重型並行運算任務而開發的處理器)的計算機服務器，乃AIDC市場的核心建構模組，為AI工作負載提供所需的算力、存儲及連接能力。

如本董事會函件「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本集團作為億都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將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相關貨品，然後將其分銷售於包括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本集團客戶。因此，無論是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向方氏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億都產品，抑或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億都產品，本集團均將採用轉售業務模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需求相對較小，本集團就銷售億都產品採用訂單交易模式，即在接獲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向相關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此舉有助本集團將庫存風險降至最低、節省存儲費並確保供貨及時。在本集團收到方氏集團億都產品的採購訂單後，且經參考本集團擬或設法為其他客戶設定的相同、可比或類似產品的目標價連同採購成本、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建議零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及／或根據將從獨立顧問（如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財務顧問諮詢公司）取得的市場研究報告（可從市場取得或委託每半年編製一次）的建議加成率，本集團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億都產品並將其轉售予方氏集團。另一方面，儘管方氏集團負責方氏集團產品的整體設計與開發，其將方氏集團產品的製造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因此其根據具加成利潤率的成本加成法將方氏集團產品銷售予本集團及其他客戶。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定的業務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上述業務模式，本集團已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將每半年向獨立顧問（如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財務顧問諮詢公司）收集市場信息（例如億都產品和（如適用）可比較產品的指示性價格範圍及加成利潤率範圍以及（如適用）方氏集團產品的可比較產品的加成利潤率範圍），並將有關信息輸入本集團的內部數據庫，更新相關數據，並以此作為釐定貨品的採購價、售價及／或加成利潤率的依據。於進行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每項單獨交易之前，除下述步驟外（尤其是步驟(v)），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數據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鑒於利潤率在合理期間內預計保持相對穩定，本公司認為採用半年度數據採集週期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半年期市場報告可提供及時有效的市場信息。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設立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並就有關交易總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執行董事（方先生除外）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審核於回顧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本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亦將分別就採購方氏集團產品及銷售億都產品設定季度目標，據此可預測與方氏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概約金額，並將視乎本集團的表現及整體市況等情況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將參考預計交易金額監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倘預期本公司按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 (v) 為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a) *就採購方氏集團產品*：於接獲本集團相關部門就方氏集團產品提出的採購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獲取類似或可比產品（如有）的報價，並將方氏集團所報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的價格進行對比，並對該等供應商的供應條款進行整體評估，以確保交易將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條款進行。倘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所需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足兩家，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向方氏集團取得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方氏集團產品的報價資料，以確保方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方氏集團產品價格不會高於方氏集團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亦將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惠的報價；(ii)產品質量和供貨及時性；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考慮是否向方氏集團購買方氏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僅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購買方氏集團產品。

- (b) *就銷售億都產品而言*：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模式，億都產品的每單位售價將參考本集團擬或設法為其他客戶設定的相同、可比或類似產品的目標價連同採購成本、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建議零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及根據將從獨立顧問（如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財務顧問諮詢公司）取得的市場研究報告（可從市場取得或委託每半年編製一次）的建議加成率釐定，且各因素的權重將根據與客戶的協商結果因訂單而異。億都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供應商就相關億都產品或可比產品（如有）所設定的銷售價的指示性範圍而設定，並據此釐定市場利潤；或倘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或可比報價，則將採用「成本加利潤率」定價，據此億都產品的售價將以不低於根據不時取得的市場研究報告的建議加成率的加成率設定。本集團亦將根據一系列因素考慮是否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而本集團僅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

於接獲方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億都產品提出的建議訂單及報價後，本集團的相關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相關本集團單位／部門核實供應商的庫存水平、採購成本、定價、交付時間，並與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確認或協商條款。價格將提交管理層審批。僅當根據一系列因素的整體評估結果，方氏集團可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如有）所提供的億都產品購買條款時，本集團方會接受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的訂單。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惠的報價（經整體考慮整體條款）；(ii)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例如品牌發展（例如，確保億都產品在優質服務器中使用／安裝，以提高本集團作為高端AIDC零部件供應商的聲譽）及市場份額競爭（例如，出售予方氏集團是否會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iv)供應商是否有足夠庫存滿足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訂單；

及(v)本集團是否信納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信用評估及／或信用風險敞口是否處於可控範圍。於並無獨立第三方提出類似或可比較報價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提供的億都產品將按市場研究報告所載的一系列建議加成率出售。

- (vi) 在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開展任何單項交易之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首先編製該個別交易的相關個別協議，並將其呈交至本集團法律及財務部門進行審批。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本集團法律及財務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於本公司相應年報確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的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將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八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七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b>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b> |                                      |                                     |                                     |
|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210,000                              | 410,000                             | 410,000                             |
| 銷售億都產品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450,000                              | 460,000                             | 480,000                             |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均不含稅。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過往並無向方氏集團出售任何億都產品，亦未從方氏集團採購任何方氏集團產品。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就採購方氏集團產品而言：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方氏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當中已參考本集團就擴展本集團AIDC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需求；具體而言，鑒於市場對本集團AIDC AI算力的預期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視乎其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涵蓋期間業務需求，按比例基準估計將分別需要10套、20套及20套服務器，並擴建約1,300個、2,600個和2,600個GPU卡集群；

- (b)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方氏集團產品的預期平均單價包括（其中包括）每套服務器約人民幣17,700,000元（不含稅），其乃基於方氏集團初步現行報價釐定，而具體每套服務器的預期單價乃主要依據相關服務器所搭載GPU的數量與型號釐定。方氏集團初步現行報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規格（主要按GPU搭載數量口徑）產品的現行指示性價格相若，本集團可能基於AIDC擴容需求不時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及
  - (c) 考慮到中國AIDC硬件板塊預期將顯著增長，為應對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而設的5%至8%的緩衝範圍（附註），以提供靈活性從而迎合市場增長及擴張。
- (ii) 就銷售億都產品而言：
- (a) 根據方氏集團提供的初步預測，方氏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億都產品的估計需求如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氏集團預期分別需要6,600張、6,800張及7,000張GPU卡；該預估需求乃由方氏集團在考慮方氏集團潛在客戶的指示性需求、AI市場的現時發展及趨勢以及潛在競爭等因素後確定；
  - (b) 由於並無歷史交易可供定價參考，且鑒於億都產品的銷售屬於轉售模式，因此本公司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成本乃根據產品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估算，而利潤率（相當於產品的毛利率）則根據本公司對市場價格的最佳了解估算。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i)本集團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採購GPU卡的成本；及(ii)約12%的加成利潤率（其乃根據本公司對市場價格的最佳了解而釐定，並亦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的毛利率），本公司考慮億都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單位價格約為每張GPU卡人民幣59,500元（不含稅但包含約12%的加成利潤率）；及

- (c) 考慮到中國AIDC硬件板塊預期將顯著增長，為應對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而設的3%至5%的緩衝範圍(附註)，以迎合市場增長及擴張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該增長趨勢中的商機。

附註：方氏集團產品及億都產品的緩衝處於3%至8%的狹小範圍內，與需求更廣泛的GPU芯片(即億都產品)相比，AI計算機銷售預測(即方氏集團產品)中的系統級銷售存在更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需要設置稍高的緩衝。AI計算機屬於複雜系統，其需求會隨著新模型推出、新需求出現或軟件框架變更而快速波動。這種變化性使得方氏集團產品的緩衝略高於億都產品的緩衝。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估計需求、貨品的預期單位價格以及緩衝範圍，且董事會評估認為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顯示器業務造成影響，董事會認為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正在迅速發展成為一個AI「超級市場」，前沿技術的應用已融入其經濟的各個領域。中國政府承諾支持大規模AI模型的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新一代智能終端和智能製造裝備。因此，近年來AI行業的快速發展導致對AIDC的需求不斷上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擴展至AI算力及相關業務，並已採取措施在新興高增長領域進行重大研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極大地加強了在AI算力及相關業務方面的努力和投資，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AI領域的主要參與者之一的地位。AI算力及相關業務是本集團的新業務線，本集團的現有顯示器業務與本集團新增的AI算力及相關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AI業務不僅包括AIDC的運營，亦涵蓋AI硬件及算力整合以及相關銷售與分銷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

- 資本投入 — 本集團對若干最具發展潛力的科技公司進行了多輪早期投資，例如沐曦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GPU芯片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和銷售的公司)、雲合智網(上海)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高端智能網絡交換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雲原生軟件及操作系統等產品的公司)、記憶張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AI部署平台設計及開發並擁有尖端專業基礎模型的公司)及上海相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天氣預報專用

大型語言模型 (LLM) 設計及開發的公司)。其中包括一家國內領先的GPU無晶圓廠公司、一家高性能網絡交換機無晶圓廠公司，以及一家專注於氣候、生物技術及其他先進技術領域的領先AI智能體初創公司。該等資本投資除了可於該等被投資實體獲利時宣派股息時為本集團帶來直接投資回報外，亦可透過向被投資實體出租本集團的AIDC服務器，並擴大本集團與該等AI科技公司的業務網絡範圍，為本集團的AI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過往，本集團已於被投資實體需要AI算力服務時向其被投資實體出租AIDC服務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被投資實體仍處於種子期且尚未產生盈利，本集團並無從任何被投資實體獲得任何股息。

- AIDC—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通過向客戶出租具備先進AI算力的服務器，開始經營AIDC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九龍灣及將軍澳和上海青浦區的AIDC營運超過3,000個GPU卡集群。本集團的AIDC服務器置於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數據中心場所內，本集團向該第三方租賃機架空間來放置其服務器。機架空間租賃安排自二零二四年起通常為期3年，租金費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銷售成本入賬。本集團預期該等租約將於彼等各自租期屆滿後續期。由於市場上（不論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有眾多數據中心，本集團並未設想在必要時（不論在現有條款擴展、屆滿或終止或其他情況下）租用替代空間會遇到任何障礙。概括而言，本集團AIDC的收入模式為通過將其AIDC內具備先進AI算力的服務器租賃予需要此類AI算力的客戶以獲取租金收入，客戶主要利用該等算力處理、加工及／或存儲大量數據。基於本集團對相關客戶的綜合信用評估，本集團通常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AIDC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對算力有高需求的客戶，例如從事涉及海量數據處理及／或大規模模擬運算的天氣預報、學術研究及科技研發的客戶，以及在算法交易、預測性分析及預測以及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策略等不同範疇需要AI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擁有一支熟悉AI行業的銷售團隊，負責開拓AIDC業務潛在客戶並向其推介本集團AI算力及相關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這方面的主要

客戶涵蓋行業和研究機構，包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上海算法創新研究院和香港寬頻網絡（「香港寬頻」）。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凸顯本集團致力支持AI研究和商業應用的承諾，而本集團將可與這些業務夥伴探討及開展進一步的合作，例如下段所述本集團與香港寬頻的合作。

- 香港業務 — 本集團一直是集成商和銷售代理，協助本集團的內地AI合作夥伴在香港開展業務，例如向香港企業介紹本集團的內地AI合作夥伴，並將其產品轉售予香港客戶。此外，如上文分段所述，本集團已與香港寬頻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向香港寬頻出租本集團的AIDC服務器，從而通過本集團的AIDC為香港市場提供定制化的GPU服務，進一步加強區域AI算力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香港寬頻出租AIDC服務器的安排仍為有效。
- 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 本集團從事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運算技術解決方案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AI相關軟件開發，以提升AI模型培訓及部署的可用性、可比性及效率。通過銷售本集團為其客戶開發的AI相關軟件，本集團協助客戶優化其AI模型，以實現更卓越的性能、更快的部署及最佳的擴展性。本集團亦協助客戶設計或開發適當的AI模型，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或提升其現有AI模型及軟件，在不影響其性能的情況下降低算力要求，從而協助客戶降本增效。本集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亦包括，倘客戶需要升級其AI基礎設施，則協助客戶設計適當的升級方案、為客戶採購相關設備及軟件或為客戶引薦該等設備及軟件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AI算力及相關業務錄得收入約42,346,000港元，其中AI算力收益（即向本集團客戶出租AIDC服務器所產生的收益）達約35,761,000港元及其他AI相關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達約6,585,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顧萌先生監督的AI算力及相關業務專門團隊。顧先生為香港算豐信息高級副總裁兼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推動及發展本集團的AI算力及相關業務。顧先生於浙江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半導體和AI行業的專家。彼於半導體芯片設計、AI芯片投資及高科技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的豐富專業知識極大地支持了本集團的AI算力計劃。彼於半導體芯片設計與AI芯片投資方面的經驗和知識能夠對尖端GPU及AI相關科技公司的投資進行戰略監督，促進AI相關產品及軟件的創新及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AI算力及相關業務專門團隊由本集團12名員工組成。本集團的AI團隊成員大多擁有機電工程、軟件工程、科學與工程、機器學習科學等學科的學士或碩士學位，且他們大多在高性能算力領域的系統架構設計、實施、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0-20年的經驗，在軟件、硬件及物聯網(IoT)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擁有營銷及銷售經驗，其中部分成員曾就職於領先科技公司及專業數據中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包括收購雲合智網（上海）技術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及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具體即將開展的商業計劃（就本集團AI算力及相關業務而言）。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投資標的包括專注於GPU及高性能網絡交換機設計與製造的國內領先無晶圓廠公司，而相關產品是AIDC核心零部件。相關零配件不僅為本集團AIDC業務所需，本集團AI業務的客戶亦需該等零配件以支援其AI算力的開發。憑藉本集團與該等AI科技公司之間的投資關係，本集團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條款及更優的交貨期，從被投資實體採購相關產品。同時，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須就經營AIDC零部件分銷業務取得任何牌照或批准。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商機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條款採購該等AIDC零部件作為其被投資實體的分銷商，再加價將該等貨物作為億都產品出售予本集團的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一家被投資實體的分銷商，並一直向該被投資實體採購各種AIDC零部件。億都產品是專業的高科技產品，但本集團不僅能從其被投資實體採購，亦能從其他生產相同

或類似產品的供應商處採購。此外，本集團亦可從其投資實體並無涉及的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其他億都產品。本集團與其他被投資實體有聯繫，本集團可在需要時向其採購AIDC零部件。鑒於此乃本集團的新業務舉措，本集團將與存在合作關係且其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所需規格的供應商（如被投資實體）訂立分銷安排，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逐步擴展至其他供應商。其中，方氏集團為本集團的首批目標客戶。當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分銷業務時，一旦本集團開始獲得供應商及客戶更多的信任，本集團便可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儘管本集團目前僅為一家被投資實體的分銷商，但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業務增長時與更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

作為分銷商，本集團不僅可擴展其業務範圍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亦可向其客戶提供來自多個供應商的完整解決方案或產品組合，但鑒於涉及行政工作、時間及運輸複雜性，消費者或小型零售商就每一單次採購與眾多製造商協調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擬與更多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並隨著業務規模擴大，不僅將其分銷產品出售予方氏集團，亦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基於前述原因，本集團通過在AI生態系統中充當支援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的中介人，將自身定位為客戶的超級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對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以分銷商的身份協助供應商擴大其客戶基礎並開拓其他地域新市場（例如本集團已成功協助一家中國GPU製造商將其市場拓展至香港）；對客戶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詳情載於上文「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要點項下。具體而言，作為分銷商，本集團可與大型AI科技公司攜手，將中國先進及優質的技術和硬件引入香港，繼而走向世界，從而為本集團成為領先AI企業的願景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AI算力及相關業務所需的基礎設施（即服務器等硬件）具有高度專業化特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該等客戶對先進算力存在需求，以在短時間內處理、加工及存儲海量數據。該等AI服務器乃為應對AI工作量需求而專門搭建，有能力支持及優化包括大語言模型(LLM)在內的AI模型，從而支持實時數據處理及交流，推動大型至超大型AI項目及研究計劃發展並提高性能。本集團的AI服務器乃設計用於滿足客戶對本集團AIDC服務的一般需求，並易於調試或修改，以滿足客戶不時的特定需求。該等硬

件的研發需要投入大量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資本及時間。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其目前的AI算力及相關業務（即資本投資、AI算力服務、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因此，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硬件，而非為此建立其自身的團隊。

鑒於中國AI產業的巨大潛力，方氏集團亦已自二零二三年起啟動專注於硬件開發的AI業務。方氏集團主要專注於一體化高密度計算服務器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與銷售。方氏集團擁有一支由AI產業的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一直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開發和製造具備先進強大計算能力的緊湊型計算機服務器，可高速和高性能地存儲、管理及處理大量數據。根據方氏集團提供的資料，方氏集團的AI團隊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該團隊由一位持有微電子技術工程學士學位和EMBA學位的行業專家領導，其在芯片及人工智能行業擁有逾25年的研發、管理及營運經驗。而其他兩名成員在信息技術領域亦擁有約20年的經驗，其中一名擁有電子信息工程學位，其在中央處理器(CPU)及服務器驗證與設計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並在研發項目管理以及供應鏈維護及管理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另一名則在戰略業務計劃的制定及執行、客戶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的經驗，尤其在科技及電信行業表現突出。基於方氏集團提供的資料，方氏集團近期已完成第一代先進高密度計算機服務器「Shanghai Cube」的研發階段，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上海舉行的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上推出。WAIC是全球科技、科學與產業生態系統中極具影響力的AI盛會之一，且「Shanghai Cube」的推出引發熱烈反響。本集團AI團隊的專家已對方氏集團開發的計算機服務器進行檢查，並認為有關服務器的規格符合本集團對其AI算力及相關業務的要求，且將根據本集團的具體要求對有關服務器進行調整，以更好地服務於本集團的AI算力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AIDC目前使用的AI服務器的關鍵零部件為GPU芯片、中央處理器芯片、高性能存儲、光學模組及交換機。這些零部件通常為AI服務器所需，在市場上很容易獲得，且具有一系列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規格。因此，本集團認為採購該等AIDC零部件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就此而言，本集團擬買賣、分銷及採購億都產品（包括GPU卡）等AIDC零部件，並銷售予本集團客戶（包括生產方氏集團產品時需要億都產品（包括GPU卡）的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AIDC現有的基礎設施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

購買，但考慮到方氏集團在AI行業（尤其是在硬件研發領域）的專業優勢，而且方氏集團熟悉本集團對AI基礎設施的需求（如算力要求等），將方氏集團列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將有利於本集團AI算力及相關業務的業務需求。

方氏集團在考慮相關億都產品與第三方供應商出售的相同、類似或可比產品的規格、價格及品質等因素後，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億都產品，而方氏集團僅會在其認為有關採購有利於其自身利益時才會購買億都產品。方氏集團已向本集團表示，當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以相同的價格向方氏集團銷售相同的產品，且其他條款大致相同時，方氏集團傾向於購買億都產品，此舉不僅可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方先生可因其間接持股本公司而獲益），亦基於由此帶來的成本效益考量，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彼此熟稔，更能理解對方的業務需求及運營情況。具體而言，於本集團及方氏集團均擔任重要職務的方先生，作為主要溝通渠道，促進本集團與方氏集團之間的談判與溝通。這種熟知及熟稔減少談判時間及成本，簡化溝通、有效調整需求，並將誤解降到最低，從而更快地作出決策，降低交易成本，這對本集團及方氏集團而言是互惠互利的。基於上述原因，當方氏集團需要各種AIDC零部件時，方氏集團依靠本集團的採購能力並向本集團訂購所需的AIDC零部件將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從方氏集團了解到，方氏集團的策略是將採購職能外包，使其可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競爭力，即硬件開發（包括研究及設計、銷售及營銷）。

因此，透過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一方面，本集團可將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AIDC零部件及相關軟件（作為億都產品）銷售予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方氏集團將出售及提供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作為方氏集團產品），且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求自方氏集團採購任何有關方氏集團產品。方氏集團產品包括緊湊型的先進高性能服務器，為AIDC的核心基礎設施，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AI能力，從而更好地服務於現有客戶，把握新的商機並加強其競爭地位，以滿足對本集團國內AI算力服務的概念驗證及訂單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外，就銷售億都產品而言，本集團能夠按上述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條款從其被投資實體採購該等產品，並根據該等產品在轉售業務模式下的加價賺取利潤。定價政策規定，就銷售億都產品而言，倘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僅可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具體而言,就相同規格和品質的產品而言,假設其他條款基本相同,本集團僅會在向方氏集團提供的價格等於或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出售億都產品,即出售給方氏集團的億都產品的加價將高於或至少等於出售給本集團其他客戶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加價。因此,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所擬定的億都產品銷售產生的利潤率將高於或至少等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利潤率,但考慮到本集團與方氏集團之間的熟悉程度及相互了解,向方氏集團出售億都產品將按上述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此外,分銷業務模式通過彌合製造業與分散的消費者需求之間的差距,使供應商和客戶受益。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及其他AI科技公司的聯繫,本集團可發揮作用。具體而言,億都產品的訂單交易模式可降低向供應商採購後未售出庫存(可能會過時並隨著技術發展而被淘汰)的風險,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該模式亦可降低存儲成本,無需在等待客戶時持有庫存。

就採購方氏集團產品而言,定價政策規定,倘若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總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整體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僅可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購買方氏集團產品。具體而言,就相同規格和品質的產品而言,假設其他條款基本相同,本集團僅會在方氏集團提供的價格等於或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的情況下,方會向方氏集團採購,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以同等或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採購對本集團AIDC有機擴張至關重要且必要的方氏集團產品。

因此,本集團將得益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因為(i)其將能夠以合理的利潤率發展其業務;及(ii)其將能夠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自方氏集團採購最新型號的方氏集團產品供其使用。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採購方氏集團產品僅供自用,而非出於轉售目的,且僅當方氏集團產品不再適合本集團自用或本集團已找到更佳替代品時,方會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方氏集團的合作屬於一種雙贏局面。本公司將銷售億都產品（包括GPU卡），方氏集團將使用該等產品製造方氏集團產品（包括服務器），隨後方氏集團產品將銷售予方氏集團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用於運營AIDC業務。儘管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是本集團及方氏集團在AI產業邁出的初步舉措，但預計該協議將使本集團及方氏集團得以在各自的AI市場領域逐步擴大市場份額。

為免生疑問，儘管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拓展至AI算力及相關業務的商機，但顯示器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拓展至AI算力及相關業務以及進行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顯示器業務，且本集團有關顯示器業務的業務計劃及企業增長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無意縮減或停止其現有顯示器業務。相反，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及發展其顯示器業務，為此，本集團已實施靈活且具前瞻性的增長策略，專注於生產技術的持續創新、加強與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中型及大型顯示器。本集團認為，該等舉措為本集團顯示器業務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基於上述原因，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除被視為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方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肇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共同100%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66.67%，而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57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1.07%)；及(ii)除透過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於(i)項所述的間接權益外，方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因此，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為方先生的聯繫人，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LCDs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及(ii)提供AI算力及相關服務。

### 方先生

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誠如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0至51頁。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原訂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http://www.yeebo.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尚未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無需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並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8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及(iii)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中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的意見(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仁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吾等提述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補充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補充通函第5至26頁及第28至4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之建議(包括其在達致該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知偉、

劉源新及

劉紀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以下為博思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五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補充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 貴公司就 貴集團向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及 貴集團自方氏集團採購方氏集團產品與方先生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因此其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就有關收購算豐智模有限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此外，吾等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獲取的酬金為正常專業費用，並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中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陳述。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董事所作出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i)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ii)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iii) 貴集團與方氏集團的通訊；及(iv)

通函。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LCD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及(ii)提供AI算力及相關服務。

#### 1.2 方先生

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貴集團的背景

#### 2.1 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正在迅速發展成為一個人工智能「超級市場」，前沿技術的應用已融入其經濟的各個領域。中國政府承諾支持大規模人工智能模型的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新一代智能終端和智能製造裝備。因此，近年來人工智能行業的快速發展導致對AIDC的需求不斷上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貴集團已擴展至AI算力及相關業務，並已採取措施在新興高增長領域進行重大研究。就此而言， 貴集團擬買賣、分銷及採購億都產品，並銷售予 貴集團客戶(包括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方氏集團擬向其客戶(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銷售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

因此，透過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一方面，貴集團可將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AIDC零部件及相關軟件（作為億都產品）銷售予方氏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方氏集團可出售及提供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作為方氏集團產品），且貴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求自方氏集團採購任何有關方氏集團產品。

貴集團將得益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因為(i)其將能夠以合理的利潤率發展其業務；及(ii)其將能夠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自方氏集團採購最新型號的方氏集團產品供其使用。

### 3.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 3.1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主要條款

##### 銷售億都產品

方氏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億都產品。倘若方氏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上述要求或作出書面要約以向貴集團購買任何億都產品，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方氏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供應有關億都產品。

#####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向方氏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其所需的方氏集團產品。於收到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要求後，方先生可全權酌情促使方氏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的方氏集團產品。

##### 一般條款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進行的任何購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方氏集團不時以個別協議書

面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一致。

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將其自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入的方氏集團產品按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予任何人士。

#### 期限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是以貴公司遵守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方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 吾等就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基礎的意見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過往交易。因此，在評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將實施的內部

監控程序(「內部監控」)，以定期監控億都產品和方氏集團產品的市場價格，確保億都產品和方氏集團產品的單位售價適當釐定。根據內部監控，貴集團將實施以下程序。

- a. 就億都產品而言，單位售價將參考貴集團擬／設法為其他客戶設定的相同、可比或類似產品的目標價連同採購成本、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建議零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及根據將從獨立顧問(如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財務顧問諮詢公司)取得的市場研究報告(可從市場取得或每半年委託編製)的建議加成率釐定。僅當方氏集團提供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供的購買條款時，貴集團方會接受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的訂單。於並無獨立第三方提出類似或可比較報價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提供的億都產品將按市場研究報告所載的一系列建議加成率出售。該機制確保億都產品的售價與向獨立客戶銷售的可比產品市場價格保持一致。若無法取得該等市場價格，億都產品的售價則將根據與市場標準相當的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應如在簽訂億都產品單獨協議之前至少每半年獲取一次的獨立市場報告中所列。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此定價機制將由貴集團銷售部門執行，並經貴集團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相應負責人審核批准，從而確保職責的適當劃分及有效的監督。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相關內部監控能夠確保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b. 就方氏集團產品而言，貴集團採購部門將獲取並比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提供的類似或可比產品的價格。倘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貴集團採購部門將向方氏集團取得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方氏集團產品的報價資料，以確保方氏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方氏集團產品單位售價不會高於方氏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定價機制確保方氏集團產品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市場價格相當或不高於方氏集團向獨立第

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售價。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此定價機制將由 貴集團採購部門執行，並經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相應負責人審核批准，從而確保職責的適當劃分及有效的監督。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相關內部監控能夠確保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內部監控可確保億都產品和方氏集團產品的單位售價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2 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六年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i)採購方氏集團產品及(ii)銷售億都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

|          | 二零二六年<br>八個月<br>千港元 | 二零二七<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二零二八<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
|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 210,000             | 410,000             | 410,000             |
| 銷售億都產品   | 450,000             | 460,000             | 480,000             |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均不含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方氏集團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方氏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當中已參考 貴集團就擴展 貴集團AIDC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及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需求；(ii)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方氏集團產品的預期單位價格；及(iii)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緩衝範圍。

銷售億都產品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方氏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億都產品的估計需求；(ii)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億都產品的預期單位價格；及(iii)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緩衝範圍。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根據吾等對上述計算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採購方氏集團產品

於釐定二零二六年八個月、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方氏集團產品的估計採購量時， 貴集團已考慮了相關期間的業務計劃。如上文「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自二零二三年起， 貴集團已擴展至AI算力及相關業務，並已採取措施在新興高增長領域進行重大研究。

方氏集團產品主要為具備先進強大計算能力的緊湊型計算機服務器，可高速和高性能地存儲、管理及處理大量數據，以支持 貴集團的AIDC業務。搭載GPU（專為加速圖形渲染及多類重型並行運算任務而開發的處理器）的計算機服務器，乃AIDC市場的核心建構模組，為AI工作負載提供所需的算力、存儲及連接能力。目前， 貴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的AIDC運營逾3,000個GPU卡集群。關鍵客戶遍及業界及研究機構，包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上海算法創新研究院及香港寬頻網絡。鑒於 貴集團僅於二零二三年中才開始拓展AIDC業務，過往兩年已實現增長，現時正經營逾3,000個GPU卡集群。基於此歷史擴張速度， 貴集團基於其業務需求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個月擴增約1,300個GPU卡集群，並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擴增約2,600個GPU卡集群。中國AIDC市場在未來幾年將實現非凡的增長，這得益於AI驅動的應用程序的快速採用、製造及物流的數字化以及對數字基礎設施的大量投資。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horizon/outlook/ai-data-center-market/china>)的資料，中國的AI數據中心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1,075,600,000美元擴大至二零三零年的5,902,80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令人矚目的32.9%，其中硬件需求（尤其是AI服務器）將成為這一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支持性出版物例如：

- Mordor Intelligence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china-artificial-intelligence-ai-data-center-market>)；及

- ResearchAndMarkets.com (<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239532/china-data-center-market-share-analysis>)

持續表明中國是亞太地區增長最快的AIDC市場，這是受政府行業政策、電子商務需求及數字化轉型加速舉措所推動。鑒於AIDC市場具備強勁增長前景，我們相信 貴集團預期在該領域實現快速擴張具有合理性。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為建議年度上限中方氏集團產品採購量的預測提供了合理依據。

方氏集團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八個月的單位售價，乃根據方氏集團初步報價釐定。為評估方氏集團所提供報價的合理性， 貴公司已參考獨立供應商類似規格產品（主要就GPU數量而言）的指示性價格。經審閱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單，吾等了解到配置不同數量GPU的AI計算型號具有不同的價格範圍，但就GPU配置與方氏集團產品相同的型號而言，其定價與方氏集團的初步報價相若。因此，我們認為方氏集團的報價為估算售價提供了合理依據。 貴公司基於審慎原則，假定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單位售價將維持不變。

在編製年度上限的預測時，採購方氏集團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已分別就二零二六年八個月、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計入約8%、5%及5%的緩衝（「方氏集團緩衝」），以為應對中國AIDC硬件分部的預期顯著增長提供靈活性，並作為應對意外需求的保障。有關方氏集團緩衝的詳細分析於下文討論。

#### 銷售億都產品

貴集團基於方氏集團提供的二零二六年八個月、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GPU卡分別為6,600張、6,800張及7,000張的預測對億都產品的銷量進行了估算，我們認為該等預測數據構成合理的估算基礎。據 貴公司所深知，方氏集團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潛在客戶（例如正在積極拓展AI算力及相關領域業務的 貴集團自身）的指示性需求，以及 貴集團旨在成為中國AI市場關鍵參與者而進行的強化投資及舉措。方氏集團亦慮及中國人工智能行業快速增長及新興趨勢所引發的對AIDC產品需求的預期激增。這一增長正受到政府大力推動大規模AI模型、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的驅動。此外，作為其整體預測策略的一部分，方氏集團亦對潛在的競爭格局進行了評估。

由於並無銷售億都產品的歷史交易，且 貴集團尚未確定該等產品的售價（其售價僅會在產品上市時根據市況釐定），而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億都產品的單位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公式估算。二零二六年八個月億都產品的成本乃根據該等產品的獨立供應商報價進行估計，而利潤率（相當於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乃根據 貴公司對市場費率的最佳了解（「固定毛利率」）進行估計。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單位售價保持不變。

經審閱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吾等注意到價格與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價格基準一致。

億都產品主要歸類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零部件及相關軟件。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銷售億都產品被視為分銷AIDC零部件及相關軟件。因此，為釐定億都產品的單位售價是否合理，吾等評估了 貴公司在釐定億都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固定毛利率的合理性。為此，吾等對從事智能數據中心硬件及軟件銷售及分銷的上市公司毛利率進行研究（「利潤可資比較公司」）。吾等選擇該等利潤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乃由於銷售億都產品亦被視為分銷AIDC產品。這與利潤可資比較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相同。利潤可資比較公司包括AIDC零部件以及硬件及相關軟件（均為AIDC市場的主要產品）的主要分銷商。由於並無證據表明分銷AIDC零部件所產生的利潤率與分銷硬件及相關軟件產品的利潤率存在重大差異，利潤可資比較公司為衡量市場上AIDC分銷商通常採用的毛利率提供了公平且具代表性的基準。下表載列吾等的調查結果。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主營業務                                      | 市值<br>(百萬美元) | 毛利率   |
|-----------------------------------|-------------------------------------------|--------------|-------|
| 偉仕佳傑控股有限公司(856.HK)                | AI服務器、存儲、網絡及GPU分銷商                        | 1,701        | 4.4%  |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861.HK)                | 主要信息技術（「IT」）及企業硬件分銷商                      | 652          | 13.8% |
|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r>(000034.CH)       | IT硬件（服務器、存儲、網絡）及軟件主要分銷商                   | 3,939        | 4.2%  |
| TD SYNnex Corporation<br>(SNX US) | 全球領先的IT生態系統（包括服務器、GPU、網絡、企業IT）分銷商及解決方案整合商 | 11,724       | 6.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主營業務                                                          | 市值<br>(百萬美元) | 毛利率   |
|------------------------------------|---------------------------------------------------------------|--------------|-------|
| Arrow Electronics, Inc. (ARW US)   | 全球主要的數據中心、企業硬件及電子元件分銷商                                        | 5,980        | 11.8% |
| Avnet, Inc. (AVT US)               | 全球領先的電子元件技術分銷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 4,406        | 11.6% |
| ScanSource, Inc. (SCSC US)         | 一家領先的混合分銷商，通過硬件、軟件即服務、連接和雲技術將設備連接到雲端                          | 875          | 12.2% |
| WESCO International, Inc. (WCC US) | 一家領先的電氣和數據中心／IT基礎設施分銷商                                        | 10,174       | 21.6% |
| ePlus inc. (PLUS US)               | 一家領先的IT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涵蓋安全、雲端、數據中心、網絡、協作、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和關鍵基礎設施以及新興解決方案 | 1,712        | 27.5% |
| Dicker Data Limited (DDR AU)       | 一家IT硬件、軟件、雲端、訪問控制、監控和新興技術的分銷商                                 | 1,041        | 14.6% |
| ALSO Holding AG (ALSN SW)          | 一家歐洲領先的IT運營解決方案分銷商，包括服務器、網絡、雲端和中央處理器                          | 3,876        | 7.3%  |
| Bechtle AG (BC8 GR)                | 德國最大的數據中心、電子商務和企業硬件IT分銷商                                      | 5,102        | 18.1% |
| Redington Limited (REDI IN)        | 印度頂級信息技術、移動設備和其他科技產品（包括服務器、GPU和企業級IT）分銷商之一                    | 2,242        | 11.6% |
|                                    |                                                               | 最低           | 4.2%  |
|                                    |                                                               | 最高           | 27.5% |
|                                    |                                                               | 中位數          | 11.8% |
|                                    |                                                               | 平均數          | 12.7% |
| 貴公司                                |                                                               |              | 12.5% |

我們從上表注意到，利潤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介乎約4.2%至約27.5%，平均值約為12.7%。儘管觀察到的毛利率範圍甚廣，但我們認為並無任何我們應從分析中剔除的異常值，因為所有利潤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AIDC產品的分銷業務，且並無客觀、經分析論證的理由表明某些公司與所選定的利潤可資比較公司存在根本性差異。我們注意到，貴集團在估計銷售億都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固定毛利率，與利潤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相若，我們認為屬公平合理。然而，我們已將貴公司從我們的分析中剔除，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2.5%，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165,000,000港元，原因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超過90%的收入乃產生自與AIDC市場無關的顯示器業務。

在編製年度上限的預測時，銷售億都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已分別就二零二六年八個月、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計入約4%、3%及5%的緩衝（「億都緩衝」），以為應對中國AIDC硬件分部的預期顯著增長提供靈活性，並作為應對意外需求的保障。有關億都緩衝的詳細分析於下文討論。

#### 方氏集團緩衝及億都緩衝

貴公司應用方氏集團緩衝及億都緩衝，以分別應對方氏集團產品及億都產品的市場及價格波動及／或需求的意外增長。方氏集團緩衝及億都緩衝均設定在3%至8%的狹窄範圍內，其中方氏集團緩衝略大，以反映在AI計算機銷售預測中，整機系統（即方氏集團產品）銷售相比需求更廣泛的GPU芯片（即億都產品）具有更大的不確定性及風險。由於AI計算機屬複雜系統，其需求可能隨著新機型、新要求的出現或軟件框架的變更而迅速變化。這種多變性證明了方氏集團緩衝高於億都緩衝的合理性。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中國的AIDC硬件分部（包括AIDC零部件）預期將經歷顯著增長。因此，採購方氏集團產品及銷售億都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可能會大幅偏離最初的估計。

根據Horizon Grand View Research的資料，中國AIDC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從二零二四年的1,075,6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三零年的5,902,80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鑒於AIDC行業的快速增長，我們認為應用方氏集團緩衝及億都緩衝以應對潛在的額外需求屬合理。

在考慮於持續關連交易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中計入緩衝是否為市場慣例時，我們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關產品銷售及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中所納入的緩衝範圍進行了研究，該等資料摘錄自此等公司各自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刊發的股東通函。我們注意到緩衝百分比介乎3%至25%（算術平均數為11%，中位數為10%）（「緩衝範圍」）。

儘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向／從其關連人士銷售或購買各種材料／產品／服務，且彼等概無特別關於計算機服務器及相關系統和服務（即方氏集團產品）或購銷AIDC硬件及軟件（即億都產品），緩衝範圍的相關性作為確定方氏集團產品及億都產品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緩衝是否合理的市場參考發揮作用。緩衝範圍代表市場持續關聯交易年度上限中的典型百分比緩衝，即使相關產品或服務與方氏集團產品及億都產品不同。通過分析廣泛的市場交易，緩衝範圍反映了管理不確定性的一般市場慣例，例如不可預見的需求增加、價格波動或可能導致實際交易金額偏離最初估計的意外運營需求。儘管緩衝範圍是基於與方氏集團產品及億都產品無關的交易，但其可作為評估方氏集團緩衝和億都緩衝是否符合市場慣例的參考點。由此而論，鑒於(i)中國AIDC市場預計將以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32.9%的速度快速增長，我們認為在建議年度上限中計入緩衝屬合理，因為採購方氏集團產品和銷售億都產品的交易金額可能會大幅偏離最初的估計；及(ii)作為參考，我們注意到，儘管AIDC市場的高增長理應支持更高的緩衝，方氏集團緩衝及億都緩衝均設定在3%至8%的中等水平，且兩者均在緩衝範圍內並低於平均緩衝，這表明其緩衝並不過量。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緩衝屬合理。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原因及我們的分析，以及我們對 貴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的審核，我們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把採購方氏集團產品及銷售億都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在各自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故我們並未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3.3 內部監控措施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已在董事會函件中列明。我們注意到：

- a. 就億都產品而言，單位售價將參考 貴集團擬／設法為客戶設定的相同、可比或類似產品的目標價連同採購成本、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建議零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及根據將從獨立顧問(如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財務顧問諮詢公司)取得的市場研究報告(可從市場取得或每半年委託編製)的建議加成率釐定。僅當方氏集團可提供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供的購買條款時， 貴集團方會接受方氏集團銷售億都產品的訂單。於並無獨立第三方提出類似或可比較報價的情況下，向方氏集團提供的億都產品將按市場研究報告所載的一系列建議加成率出售。該機制確保億都產品的售價與向獨立客戶銷售的可比產品市場價格保持一致。若無法取得該等市場價格，億都產品的售價則將根據與市場標準相當的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應如在簽訂億都產品單獨協議之前至少每半年獲取一次的獨立市場報告中所列。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此定價機制將由 貴集團銷售部門執行，並經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相應負責人審核批准，從而確保職責的適當劃分及有效的監督。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相關內部監控能夠確保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就方氏集團產品而言，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獲取並比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提供的類似或可比產品的價格。倘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向方氏集團取得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方氏集團產品的報價資料，以確保方氏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方氏集團產品單位售價不會高於方氏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定價機制確保方氏集團產品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市場價格相當或不高於方氏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售價。作為內部監

控程序的一部分，此定價機制將由 貴集團採購部門執行，並經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相應負責人審核批准，從而確保職責的適當劃分及有效的監督。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相關內部監控能夠確保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b.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監察於月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亦將分別就採購方氏集團產品及銷售億都產品設定定期及季度目標，據此可預測與方氏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概約金額。 貴集團將參考預計交易金額監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倘預期 貴公司按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有關年度上限。此機制使 貴集團能夠定期有效地監察及報告年度上限的狀況，以便在超出年度上限之前採取必要措施。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內部控制屬充分有效，以確保(i)億都產品及方氏集團產品的每單位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出（或倘預期會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信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報告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若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分別確認上文(a)段及／或(b)段所述事宜，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

刊發公告。聯交所或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的申報要求，具體而言，(i)通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查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確保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來規管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執行，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論及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的分析及所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訂立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及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1. 董事責任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配偶權益    | 總計          |                       |
| 李國偉先生       | 108,504,000 | —       | 108,504,000 | 11.63%                |
| 梁子權先生       | 3,450,000   | —       | 3,450,000   | 0.37%                 |
| 張偉文先生       | 250,000     | 100,000 | 350,000     | 0.04%                 |
|             | (附註(i))     |         |             |                       |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1)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Antrix」) (附註(ii))

|       |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                  |            | 佔Antrix<br>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透過<br>受控法團<br>持有 | 總計         |                          |
| 李國偉先生 | —         | 17,351,735       | 17,351,735 | 33.33%                   |

## (2)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附註(iii))

|             |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            | 佔肇豐           |
|-------------|------------|------------|---------------|
|             | 個人權益       | 總計         | 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 |
| 方仁德先生(即方先生) | 16,000,000 | 16,000,000 | 20%           |

附註：

- (i) 該等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彼等受限於滿足達成歸屬條件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Antrix持有本公司57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1.07%。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肇豐實益擁有Antrix已發行股本的66.67%。
- (iv) 李國偉先生及方先生均為Antrix的董事。方先生為肇豐的董事，而張偉文先生為其僱員。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Core Post Company Limited (方先生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0%，作為業主) 與香港算豐信息 (作為租戶) 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Core Post Company Limited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20-24號五樓指定區域的物業租賃予香港算豐信息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場，並提供位於地面的停車位，租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39,872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肇豐針織有限公司 (肇豐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業主) 與香港算豐信息 (作為租戶) 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肇豐針織有限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窩口道165號新葵興花園C座22樓8室的物業租賃予香港算豐信息作為本集團的員工宿舍，租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15,800港元。

鑒於上述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的租期均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確認豁免，因此，本集團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而非就上述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香港算豐信息 (作為買方) 與GLOBAL VAST LIMITED (方先生直接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作為賣方) 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LOBAL VAS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香港算豐信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股算豐智模有限公司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於上述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GLOBAL VAST LIMITED由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為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博思融資已就本補充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思融資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文本將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http://www.yeebo.com.hk))：

- (a) 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博思融資的同意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補充並應與之一並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於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補充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措施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除本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外，本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補充通函（大會的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股東尚未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無需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並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根據補充通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有關出席大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